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53.96 万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2310.00 万元，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4063.96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179.8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执行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的规定，因此，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应为-74063.96 万元。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且上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董事会拟定：201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分配资金用途和使用完全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利润不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宗士才、沈红波、马萍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